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補充公佈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補充資料，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有關期間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不少於人民幣5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不少於350%或人民幣45.9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有關期間之業績，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集團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公佈。預期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會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習文波先生及王新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